竹窗隨筆(三筆)—齋僧錢作僧堂 悟道法師主講 (共一集) 2017/12/30 浙江舟山市岱山縣 檔名: WD20-029-0001

尊敬的諸位同修,大家下午好,阿彌陀佛!之前我們岱山的同修,最近大家也非常發心,很熱烈踴躍護持我們淨老和尚英國漢學院。有一些同修做法會碰到了,都會把錢交給我代轉,聽說現在匯款不太方便。叫我代轉這個錢,實在講我也戰戰兢兢的,經手這個錢,如果處理不好,我就要下地獄去了。所以,這個也不好玩。大家寫的,做的功德一定要清楚。

我們淨老和尚這麼多年的講經教學,最近這些年特別提倡倫理、道德、因果教育。倫理、道德現在很多傳統文化的老師在學習。因果教育也非常重要,輔助我們倫理、道德的教育。這個因果,我們淨宗十三祖印光祖師一生主要提倡因果教育,所以一生提倡《了凡四訓》、《太上感應篇》、《安士全書》,這個因果教育,特別重視因果教育。我們淨老和尚也講因果教育,大家發心來護持淨老和尚弘揚傳統文化、弘揚佛法、現在這個漢學院,大家功德無量,大家發這個心,功德都是圓滿的。我們每次接到同修的發心,總是要跟大家說明,我們這個因果也不能差錯的,所以大家寫的指定給漢學院,就是給漢學院。

今天利用這個時間,來跟大家學習分享我們淨宗八祖蓮池大師 他寫的《竹窗隨筆》第三筆有一則開示,這個開示的題目就是「齋 僧錢作僧堂」。齋僧就是請出家人吃飯,吃的,打齋,我們一般講 打齋,請客,像大家中午請我們吃飯,那就是齋僧,打齋。僧堂是 出家人住的寮房,房子。一個吃的,一個住的,齋僧的錢把它轉移 作僧堂,這樣行不行?我們聽蓮池大師怎麼說。 「齋僧錢作僧堂。或曰:僧糧,僧所食也。僧堂,僧所居也。居食二者,皆僧受用。奈何以齋僧錢作僧堂,而受火枷之報也。」這一段,蓮池大師舉出一個公案,歷史上佛門的一個公案。或曰,或者有人講。僧糧,僧所食也。僧糧就是僧人他所吃的食物,這叫僧糧。僧堂,僧所居也。堂就是房子,僧人住的地方,住的房子。居食二者,皆僧受用。住的跟吃的這兩方面,都是提供給僧人來受用的,他來享受使用。奈何以齋僧錢作僧堂,奈何是說為什麼,為什麼把這個打齋供僧的錢把它轉移去蓋僧寮僧堂,這樣受到火枷之報。枷鎖,就是古時候的刑具。戴著枷鎖,而且這個枷鎖還著火,燒得通紅的,受這樣的果報。這個公案是蓮池大師他註解的《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事義》裡面記載,這一段記載在《人天寶鑑》裡面,《人天寶鑑》這本書裡面講的。

「湖南雲蓋山,智禪師夜坐丈室,忽聞焦灼氣枷鎖聲,視之,乃有荷火枷者,枷尾倚於門閫。」這個是蓮池大師他註解《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事義》裡面經書記載的,記載在《人天寶鑑》的一個公案。這個公案發生在湖南,湖南有一座雲蓋山,有一個智禪師,晚上他坐在方丈室,忽然聞到焦灼氣,焦灼氣是燒焦的氣味,聽到枷鎖的聲音,聞到有燒焦的氣味,仔細一看,看到有一個人他身上戴著有火的枷鎖,那個枷鎖的尾巴就靠在門閫,靠在門邊。「智驚問曰:汝為誰?」說你是什麼人。「答曰:前住當山守某也」,以前住在這個山在看守這些僧物的人。這個沒有講哪個人,因為以前的人有時候,在當時的時代,他就沒有把他的名字講出來。他就回答,「不合將供僧物造僧堂,故受此苦。」不合就是他不應該將供養僧眾食物去造僧堂,把那個錢轉移去造僧堂,故受此苦,所以受這個火枷之苦。「望為估值僧堂,填設僧供,乃可免耳。」這個就是有求於方丈,就是說受這個果報,希望為他估價,當時他轉移

,把這個僧食的錢轉移去蓋僧堂的錢多少,再補回去設齋僧的供養 ,他這個火枷之報才可以避免。「智如其言為償之。」智禪師也就 答應他了,為他估價,看以前他拿多少錢,齋僧的拿去蓋僧堂,再 把它補回去,補回去齋僧,為他賠償這個錢。「一夕夢顒謝曰」, 有一天晚上他就夢到這個出家人來給他致謝。「賴師力獲免地獄, 生人天中,三生後復得為僧。」給他感謝,賴就是依賴方丈智禪師 他給他賠償,這樣幫助他免去地獄之苦,他生到人天當中,生人天 善道。過了第三生之後,復得為僧,要再經過三生,輪迴三次,才 能夠再做出家人。「今門閫燒痕猶存。」就是他那個枷鎖有火,靠 在門邊,那個門邊也被火燒焦了,所以蓮池大師說那個燒焦的痕跡 還存在。這個也是從《卍字續藏》第三十八冊《梵網菩薩戒經義疏 發隱事義》,蓮池大師舉出這個公案。

剛才講了,為什麼都是僧人在用的,只是把那個吃的換成住的,怎麼獲這種果報?「此義有二」,蓮池大師跟我們說明,這個意義有兩方面,「一者米粟蔬菜,人以濟饑,梁棟牆壁,能濟饑否?」第一個就是說,我們吃的米飯五穀雜糧、蔬菜,這個是可以充饑的,吃的這個是填飽肚子的,你僧堂蓋得再好、再華麗,梁棟牆壁,但是那不能吃,那個不能濟饑,也不能吃,對你饑餓就沒有幫助了。「則物類不相應也」,物類就是跟齋主布施物品的種類就不相應了,吃是吃的,住是住的,這個是不一樣的性質,這是第一個意思。物類不相應,就是物品的用途不一樣,作用不一樣,性質不一樣,所以不能夠去轉移。

「二者施主作齋,汝今作屋,磚錢買瓦,違信施心,則因果不相應也。」這個因果也不相應,施主作齋,就是說打齋,他要打齋,就是我要供養僧人吃飯,我這個錢是買食物的,施主的本意是要給你買食物,現在你沒有買食物,把它拿來蓋房子,這個因果也不

相應。甚至磚錢買瓦,違信施心,就是說買磚的錢不能買瓦,買瓦 的錢你不能拿去買磚。同樣蓋這個寺廟,房子屋頂的瓦,牆壁的磚 ,有的施主他指定我要買磚,你就要替他買磚,有的施主說我要買 房屋屋頂的瓦片,他要幾片瓦,他就要給他買瓦。不能把那個買瓦 的拿來買磚,買磚的拿去買瓦,這就違信施心,則因果不相應。

「或曰:別化錢齋僧,可準過否?」或者有人就講,如果萬一搞錯了,做錯了,我們再各別去化緣一些錢,拿去蓋房子就蓋房子了,再去化一些錢來齋僧,這樣是不是能補他的過?下面講,「彼人齋僧自彼人福,與前人何涉?」這個打齋的人,齋僧他有福報,哪一個人他發心打齋,這個福是他修的,自彼人福就是自然是那個人他修的福報。與前人何涉?跟前面那個人就沒有干涉,各人修各人得的。你不能說這個人花了錢來打齋,拿去蓋房子,然後知道搞錯了,再去找另外一個人化緣,來彌補這個,這個也不相干涉的,各人修各人的因果。「然則如之何而後可」,這樣也不行,那要怎麼辦?「曰:折僧堂,如數齋僧而火枷滅,有明徵矣。」剛才講,有人說既然已經挪用了,另外募款來齋僧,那是不是可以抵消前面這個過失?蓮池大師講,誰齋僧自然是誰得福報,跟前面犯錯的人他不相干。既然這樣,應該怎麼補救才行?答曰,抵當僧堂折合齋僧款項的數值來齋僧,這樣火枷之報才能滅除,是古來有明證的。所以,還是要折合齋僧款項這個數目來齋僧。

下面蓮池大師又講,「又問:造佛錢作佛殿,總之供佛也,可 乎?曰:不可。畫棟雕梁,還當得如來相好光明否?」又有人問, 造佛像的錢拿來造佛殿,那佛殿也是供佛的,總是供佛的,可乎? 就是可以嗎?曰:不可。蓮池大師講,這不可以的。為什麼不可以 ?畫棟雕梁,還當得如來相好光明否?就是大殿裝飾得非常漂亮, 雕梁畫棟,但是雕梁畫棟是雕梁畫棟它的莊嚴,但是它不能夠跟如 來那個相好光明一樣,不能拿那個來當這個,不一樣的。

下面講,「造經錢作經廚,總之供經也,可乎?」造經錢就是 印經的錢,我們拿來做放經書的櫃子,總是供養經典,這樣可以嗎 ?「曰:不可。錦囊寶匱,還當得如來金口玉音否?」印經的錢也 不能拿來做經櫃,因為經書是經書,櫃子是櫃子,這個也不能夠轉 移。所以,經櫃跟如來經典上講的經教,那不一樣的。

「如是乃至放生錢買池塘,總之濟物利生也,可乎?」再問到 ,放生的錢我們去買池塘,做放生池,放生池也是濟物利生,這樣 可以嗎?「曰:不可。」也不可以。下面講,「空陂野澤千頃汪洋 ,還當得彼時失救垂臨鼎鑊,將被刀砧百千萬億生靈否?況挪移變 換,舛錯因果乎?」這是講到放生,放生的錢拿來買池塘,這樣也 不可以。所以蓮池大師講,外面那些沼澤、汪洋大海、大河,你再 大的池塘,也沒有辦法跟當時這些生命將要被宰割,百千萬億生靈 要被宰割,牠的生命就在剎那之間,那個池塘再大,也不能換那些 生命。所以挪移變換,舛錯因果,這個因果就錯落了,錯落因果還 是有果報的。這個不是說自己拿這個錢去自己用,只是經手的人, 辦這個事情的人把它用錯地方,用得不對,這個果報都這麼嚴重。

「又有說焉,造佛餘錢,可用作佛前供否?則律有開許之文。」就是造佛像剩下的錢,是不是可以用來買佛前供具?這個戒律上有開緣,有允許的。「餘諸福事無文,慎之,慎之。」餘諸福事就是其他修福的事情,佛沒有明文寫,那我們就要謹慎。「毋恣己見而反招業報也。」就是不要依照自己的見解,要修點功德,反而招來罪業的果報,那就很冤枉了。所以,造佛像的錢,後面這句話很重要,就是我們不可以用自己的看法,自己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所以造佛像餘錢可以做佛前供器,蓮池大師也是在《梵網菩薩 戒經義疏發隱》中說明,有人問:「造殿造像有餘財」,就是造這 個大殿、造佛像有剩下的錢,「當云何用?」要怎麼用,剩下的錢財怎麼處理,怎麼使用?「答:佛殿餘作佛像得,佛像餘作佛前供器得。」就是造佛殿剩下的錢造佛像可以的,這個在戒律上有明文,佛給我們說了,造佛殿有剩下的錢可以拿去造佛像,這個是可以。造佛像剩餘的錢去買佛前的供器也可以,供器得就可以。「但不可以佛殿餘作菩薩殿」,就是你造佛殿剩餘的錢財只能用在佛殿,你不能把造佛殿剩下的錢拿去造菩薩殿,這個不可以;「以佛像餘作菩薩像」,都不可以。「降下可知矣」,以下我們就可以知道了。所以,這個因果講得非常嚴謹。

在社會上,不論哪個行業都很容易的,唯獨出家這個行業不容易,為什麼?因為他負有很大的因果責任。十方大眾真誠恭敬心來供養,希望修福,所以這些布施的錢不可以亂用,要專款專用。如果人家捐錢指定是印經的,即使道場的錢不夠用,也不能去用印經款,這個做法在此地講要背因果的。但是佛所制定的法也不是一成不變,佛菩薩通情達理,有時候看情況需要。像印光大師他一生接受四眾的供養,他沒有蓋廟,他都是印經做法布施,幫助眾生種福,但是遇到災難的時候,救災,他會把印經的錢分一部分去賑災。祖師大德做這樣的榜樣,我們要細心去體會,這個裡面最重要的,不能用在私心上,那罪過就很重,用在弘法利生、用在正法上是可以的。以上這個,蓮池大師講這個,我們四眾同修大家要學習的。

所以我們現在道場,我自從華藏開道場來,我們都是要公私分明的。我們這個道場有開收據的,凡是有指定的跟不指定的。指定的當中還有指定當中的指定,譬如說我們印經,有人拿錢拿到我們道場來,他說我這個錢要印經,那我們收據就要開印經,某某人印經多少錢,開收據給他。他這個是指定的,就是印經,印經他沒有指定印哪一部經,這個就是指定當中的不指定。還有指定當中的指

定,像前些年我們印《大藏經》,有很多同修,師父聽說你在印《大藏經》,我這個錢就是給你印《大藏經》的。這個我就不能拿去印其他的經典,就是他要印經,是指定要印經的,印經當中又指定我要印《大藏經》。所以,我收《大藏經》的錢都收超過了,所以愈印愈多,又不能給他用到其他方面,剩下來的不夠,不夠有時候人家供養我個人的錢我就補一補,再湊一千套再去印。後面又有人又要印,我們又不能移到其他方面,所以愈印愈多,印了十幾年,現在還在印。所以,這個就是指定當中的指定,就是印經他指定印哪一部經。

蓋佛殿,蓋佛這個大殿,說我這個錢給你蓋大殿的,他如果沒有指定,反正你蓋大殿,你買鋼筋、買水泥、買沙子、買磁磚那都可以的,只要是蓋這個大殿的都可以。但是指定當中的指定,就是剛才講的,蓋這個大殿我是買這個磚的,那你就給他買磚。你指定說我是買大殿屋頂那個瓦,那你就要給他買瓦。所以買磚的錢也不能買瓦,買瓦的也不能買磚。所以我到福州旗山萬佛寺,那時候在蓋大殿,我看都給人家寫功德,在募款,寫了天磚佳瓦,那一片,好像一片是二十塊,我捐了八百塊,我說我買瓦,就是指定當中的指定,指定專款,還有指定專款當中的指定專款。另外,指定當中的不指定,就是說這個範圍,但是只要是用在這個範圍都可以。那有一些說不指定的,我們供養道場,給道場來統籌來支配,這個就是不指定的,這個是比較方便,比較彈性去統籌、去運用,哪個地方缺就用在哪裡,這個是最方便的。每個施主都有他的意願,我們都尊重他們的意願。

所以大家交給我的錢,我就漢學院就一定是漢學院的。但是現 在漢學院,現在大家是指定當中的不指定。因為現在就是我們辦漢 學院的錢就是交給老和尚去處理,就交給老和尚。就是指定當中的 不指定,反正老和尚辦漢學院的費用都可以的。如果你是指定當中的指定,現在漢學院很多地方,馬來西亞漢學院也是老和尚辦的,福州阿彌陀佛大飯店現在也辦一個漢學研究院,現在台南也辦一個漢字學習班,然後英國威爾士大學有漢學院,已經開課了,如果你說我要布施英國漢學院,那就不能拿到台南、福州、馬來西亞,這個叫做指定當中的指定。這樣大家明白嗎?所以,你寫一個要供養漢學院,我先跟你們說明,不然到時候果報都是我的,你們都生天,我下地獄去,大概你們也不忍心這樣。

所以,我先跟大家說明,現在大家如果說供養老和尚的,就是 我要負責把這個錢轉到老和尚那邊,轉不到又是我的果報,我又要 去負責了。轉給老和尚,由老和尚他去統籌,反正用在漢學院的方 面,就是指定當中的不指定,這樣大家明白。如果你有指定當中的 指定,你要再註明,我是哪個地方的漢學院,你要再註明。另外, 現在我們老和尚在英國辦漢學院,因為我們有辦活動,有辦祭祖, 還有法會,這個性質又不一樣,但是跟這個是有相關的。有一些同 修知道英國每一年在辦三時繫念,還有辦祭祖,費用都很高,這個 費用都是我負責的。我負責的,跟漢學院那邊就沒有關係,不能去 漢學院拿錢,漢學院是漢學院的,這個法會是法會的,辦法會活動 、祭衵活動的費用,就是要講清楚。辦法會活動,你要講清楚,就 是說辦法會活動,因為我們要付錢的,所以你願意發心可以交給我 ,你不能交到老和尚那邊,老和尚那邊是用在漢學院,這個因果不 一樣,這個要說明。所以,有些同修也不知道,不知道說我們揭給 老和尚,反正那些費用都是老和尚出的,我現在跟大家說明,這個 是分開的,這部分是我個人要去出的。我如果錢不夠我要回去台北 曹房子,大家知道嗎?所以大家明白這個。做這些都有功德,大家 看自己的意願,發心哪些項目都好,都需要。總的來講,這都是老 和尚提倡的相關項目,所以這個因果你要分明。

所以,以上再跟大家重複,就是我們捐款有不指定的,你捐給 哪個道場,由道場來統籌,有捐給道場裡面指定專款,指定當中還 有指定中的指定。另外,過去我也常常跟同修講,有同修供養我個 人的紅包,在道場如果要印經要做什麼,道場有做的項目都是要入 帳,開收據,向政府報帳。供養我個人,我就沒有收據,個人只能 給你說謝謝,那個紅包就是給我的,給我就是給我去使用。這方面 ,特別是海外的一些費用,我們財團、社團政府都有限制,你是海 外的一些費用它沒有那個項目給你支出的,有些有,有些沒有,沒 有怎麽辦?那就要我個人去處理。所以,現在老和尚他也是這個做 法,他個人的帳戶實在講就是支援這些沒有的項目,就是用在這方 面。不然我們也用不到錢,說實在話,找來那些錢是累贅,也是白 己麻煩,尤其為那個操心,障礙我們往生西方。這個實在講,也是 替大家做一點事情。所以,這個對我們出家人來講,這些錢,身外 之物,我們只是多一個負擔,為了給大家做一點弘法利生方面的事 情。所以,我們自己要去犧牲一點,這個大家也要知道。因此,這 個方面就是說有公有私,這個私也是屬於支援公的部分。不然你說 我能吃多少,大家來,大概我吃得肚子都脹脹的;衣服也不用買, 出家人衣服穿到死也穿不完,實在講用的錢是很有限的,在生活上 用的是很有限的。所以,還是機動性來支援一些需要的地方,但是 道場沒有那個項目可以支出的,因為我們財團、社團都是要受政府 監控的,年年要查帳的,所以一分一毫也都不能夠出問題的。

以上,今天跟大家分享蓮池大師的開示,因果教育。我們大家 常常在修,大家明瞭這個因果。我們布施,淨施,我們這裡同修大 家都有聽老和尚的經,所以大家布施心裡都很清淨,布施交給法師 你們也就放下了,有沒有收據對你們來講也不重要。但是如果公款 ,我剛才講了,你給我個人紅包沒有收據,但是要給道場的一定要開收據,因為要報帳。所以,我現在有時候也是很怕人家託我做一些什麼事情,把人家託付的給忘記了。我那天來到這邊,我這次去澳洲,有一個美國達拉斯的老同修,好像拿了二、三千塊的澳幣給我,說要做地藏像,跟大家結緣的。我放在皮箱,我那天來,看到那一包是什麼,打開原來是,還好我外面有寫做地藏像的。所以,就怕這個,忘記了。所以,我都很謹慎的,把它寫了。所以我來大陸看看地藏像做了怎麼流通。他是完全給我流通,他也不要收據,因為是老同修。我到大陸來做這些,也沒有辦法給他收據,在台灣可以,在大陸就沒有辦法了。但是我們是可以做的,可以做地藏像來跟需要的人結緣。

地藏像做了之後,實在講造佛像,還是要講經說法,要說明、要介紹,大家才知道供這個像要怎麼供才有功德利益,為什麼要造這個像,它的功德利益在哪裡,大家要了解、要認識,大家才會發心來供養。如果不說明,大家不知道,就變迷信。大家去寺廟拜一拜、求求平安,就算是不錯的。有的甚至譏為迷信,他根本就不相信的。所以還是要講經說法,要說明。我們淨老和尚這次在香港做法會,跟他吃飯的時候他也講,說念經不講經,大部分都變迷信。他就不懂,念念念,不懂,不懂經的意思是什麼,他就是迷信。所以,經要講解、要說明,大家明瞭這個道理、這個方法,那就不迷了。了解了就不迷,不了解就迷了。所以經還是要講,念經也需要,但是講經也更需要,不講大家不明理。

以上這則因果開示,我們就跟大家學習分享到這裡。